

只供参考

校友校董选举指引

引言

1. 自从公营学校于2000年实施校本管理以来，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动学校各主要持份者参与学校的管理和决策事宜，目的是透过教师、家长和校友等主要持份者加入法团校董会，在学校推行一个公开、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参与的学校管治架构。法团校董会须设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乎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认可校友会负责举行校友校董选举，并根据《教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40AP条第(4)款，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2. 本选举指引乃根据《条例》第40AP条就「校友校董的提名」的规定，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建议校友校董的选举程序。《条例》中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规定，请参阅附件一。法团校董会须把本指引分发给认可校友会参阅，以便制订校友校董的选举机制。认可校友会应参考本指引，并按照本身的需要，在其章程中设定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细则。

3. 校友校董选举须透过认可校友会举行，认可校友会须在其章程中就校友校董的选举程序作出规定，以确保有关机制符合「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并向所有校友/校友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公布有关详情。**如有需要，校友会可修订其会章，以便合乎条件成为认可校友会，举行校友校董选举。**认可校友会在制订校友校董选举机制前，应咨询所有校友/会员。校友会日后对选举机制所作的一切修订，亦须妥为记录。

候选人资格

4. 认可校友会须于其章程中清楚说明候选人的资格，例如所有校友均可成为候选人，或只限会员才可参选。

5. 根据《条例》第40AP条第(6)(b)款，如有关校友是学校的在职教员，他/她便不能获提名为校友校董。候选人亦应注意《条例》第30条所载有关校董注册的规定。

6. 根据《条例》规定，校董不可在法团校董会内同时出任多于一个界别的校董，例如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时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长校董；因此，若这两个界别于同一时间在学校举行选举，任何人士均不应同时参与这两个界别的校董选举。

人数和任期

7. 法团校董会的章程已订明校友校董的人数和任期。一般情况下，校友校董的任期宜在九月一日生效及在八月三十一日终止。

提名程序

选举主任

8. 认可校友会可委派主席或一名干事为选举主任，监察有关提名、分发选票及点票的工作；但选举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选举的候选人。

提名期限

9. 认可校友会应在其章程内订明校友校董选举的提名期限。

提名

10. 选举主任应通知所有校友/会员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事项，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数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点票日期、公布结果日期及其他资料。同时，选举主任须向所有校友/会员发出通知，说明校友校董候选人的资格（上述第4至6段）和校董的职责。每名校友/会员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资格的候选人参选。认可校友会章程可说明每名校友/会员最多可提名多少位候选人，以及是否需要设立和议机制。如设有和议机制，认可校友会章程须订明与和议程序有关的规定，例如和议人必须是认可校友会的会员，以及和议人的数目；惟有关规定必须合理，以确保和议机制公平及公正。

11. 如没有人参选，认可校友会可考虑延长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后重新进行选举。有关的选举程序及特别安排应顾及实际情况，并遵循公平而开放透明的原则。

候选人资料

12. 每位获提名的候选人应向选举主任提供有关其个人资料的介绍，字数应符合认可校友会的规定。

13. 选举主任应于选举日之前不少于 7 天，向所有校友/会员另行发出通知，列出获提名候选人的姓名。选举主任可随通知附上候选人的简介，而简介中可包含候选人所申报的资料。认可校友会应保障本身不会因刊登有关简介而涉及任何诉讼的法律责任。该通知亦应列明选举的安排和时间表。如可能的话，选举主任可为候选人安排一个简介会，以便他们向所有校友/会员介绍自己及解答校友/会员提出的问题。

投票人资格

14. 认可校友会须于其章程中清楚说明投票人的资格，例如所有校友均可投票，或只限会员才可投票。

选举程序

投票日期

15. 校友校董选举的投票日期应与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两星期。

投票方法

16. 为确保选举公平，投票宜以不记名的方式进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选票上写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识身份的符号，亦不得让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给哪一位候选人。附件二的选票样本可供参考。

17. 认可校友会应为选举设置一个投票箱，投票箱应锁好，锁匙由选举主任保存。选举主任须事先通知所有校友/会员投票将以何种方式进行，如要求校友/会员于指定日期亲自到学校现场投票，应说明投票日期、时间和地点等；如容许校友/会员于特定时段内以不同方式交回选票(例如邮递或亲自交回选票)，则应说明投票时段的开始和终结日期、派发选票的方法、交回选票的具体安排等。选举主任应确保交回选票的各种方法(特别是以邮递方式交回选票)均合乎保密原则。此外，认可校友会亦应事先通知所有校友/会员是否须要收回所有派出的选票(包括白票)及与其相关的安排。

点票

18. 选举主任可安排投票与点票同日进行，并可邀请所有校友/会员、各候选人及校长见证点票工作。

19. 认可校友会主席及选举主任应参与点票见证工作。在点票期间，选举主任须确保所有选票均已从投票箱倒出，才开始点票。认可校友会亦应事先说明何种选票无效，例如遇有以下情况，选票则当作无效—

- (i) 选票上所投的候选人数目，多于是次选举的空缺数目；
- (ii) 选票填写不当；或

(iii) 选票加上可令人认出投票者身分的符号。

20. 如有多于一个校友校董空缺，获得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可成功当选校友校董，然后是获得第二最多选票的候选人，如此类推，直至填满所有空缺为止。认可校友会应事先在其章程列明，若两个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会以何种方式决定当选人，例如进行第二轮投票或抽签决定。认可校友会亦应自行决定是否设立「自动当选」的机制，并事先通知校友/会员相关的安排。所有与点票有关的规定应以公平而开放透明为原则。

21.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主任应把所有已投的选票放入信封内。选举主任和认可校友会主席应分别在信封面上签署，然后把信封密封，交由认可校友会保存。信封和选票不应长期保留，但最少应保留六个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关选举不当的指控时，供调查之用。

公布结果

22. 选举主任应通知所有校友/会员有关选举的结果。

23. 落选的候选人可在选举结果公布的一星期内，以书面方式向认可校友会提出上诉，并列明上诉的理由。认可校友会应在其章程内订明校友校董选举的上诉机制，并确保有关机制公平而开放透明。

查询途径

24. 为确保选举能够顺利进行，选举主任宜向校友/会员提供查询途径(例如联络电邮或电话)，并适时回复与选举相关的查询。

选举后跟进事项

25. 认可校友会须按照《条例》第40AP条第(4)款的规定提名获选的校友，出任为该校的校友校董，并应通知法团校董

会有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结果。与此同时，获选的校友须采用指定的表格，向常任秘书长提出校董注册的申请。

填补空缺

26. 如校友校董席位出现空缺(包括任期届满及中途离任两种情况)，认可校友会须在三个月内进行相关选举及作出校友校董的提名，填补有关空缺。如认可校友会没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团校董会须书面通知教育局有关情况。另外，法团校董会在咨询校友/认可校友会的意见后，可根据《条例》第40AP条第(5)款，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该校的校友校董。

注意事项

27. 如学校属上下午班制，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乎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可按校情分别为上、下午班各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或承认一个同时代表上、下午班的团体为认可校友会，以提名校友校董。

28. 作为校友校董选举的候选人及投票人，校友/会员须留意载于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确保选举的公平。

29. 常任秘书长接获学校校董注册的申请后，须进行他认为需要的探究，并可以《条例》第30条规定的理由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所学校的校董。

教育局

《教育条例》

有关校友校董选举的规定

下表列出与校友校董选举相关的《教育条例》内容，乃属条例之撮要，供参考之用。如须引述相关《教育条例》，请参考原文的写法。

教育 条例	内容
30	<p>如常任秘书长觉得有以下情况，可拒绝申请人注册为某间学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每年最少有 9 个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请人并非出任校董的适合及适当人选； • 申请人的准用教员许可证以前曾被取消； • 申请人未满 18 岁； • 申请人年满 70 岁而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未满 70 岁，而他在常任秘书长提出要求后，无法出示有效的医生证明书，以证明他在健康方面适合执行校董的职能； • 申请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请时，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学校注册； (ii) 注册为校董或教员；或 (iii) 雇用校内准用教员， 或在与该等申请有关的事项中，作出虚假的陈述或提供虚假的资料，或因在要项上有所遗漏而属虚假； • 申请人是《破产条例》(第 6 章)所指的破产人，或已根据该条例订立自愿安排； • 申请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处监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请人已注册为五间或以上的学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须设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学校属上下午班制，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视乎法团校董会章程的规定而定)可为上、下午班各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校友会。 • 法团校董会或办学团体可承认一个团体为认可

教育 条例	内容
	<p>校友会，惟其章程必须列明下述的事项，方能获承认—</p> <p>(i) 该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为其会员；</p> <p>(ii) 只有该校的校友可选出或成为该会的干事；及</p> <p>(iii) 选举校友校董的制度是公平及开放透明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认可校友会须负责举行校友校董选举，并提名有关学校的法团校董会的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校友校董。 • 如认可校友会没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团校董会可提名其章程所规定数目的人士，注册为校友校董。 • 候选人必须是该校的校友。 • 候选人不得是该校的教员。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补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须与《教育条例》第 40AP 条规定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学校的认可校友会认为某校友校董不适宜继续担任校董，可用类似选出该校董的方式通过决议，向法团校董会提出书面要求，取消该校友校董的注册。当接获有关要求后，法团校董会须向常任秘书长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取消该名校友校董的注册。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学校校友会

Election of Alumni Manager 校友校董选举

Ballot Paper 选票

Voting Date:

投票日期：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Directions for Voting” overleaf before casting vote.

填写选票前请细阅背页的「投票人须知」

Please use a blue or black ball-point pen to mark a “✓” in the box against the number of the candidates you vote for. The number of “✓” you marked on the ballot paper should not be more than the number of vacancies. Otherwise, your ballot paper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请用蓝色或黑色原子笔在选票上候选人编号旁边的空格内加上「✓」号。你在选票上所填的「✓」号，不能超过空缺的数目，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Candidates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XXX(英文姓名)	XXX(中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2	XXX	XXX
<input type="checkbox"/>	3	XXX	XXX

XXX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XXX 学校校友会

Directions for Voting

1. Put no other marks on the ballot paper other than the mark “✓” or it will be considered null and void.
2. Fold the ballot paper into two and do not let anyone see whom you vote for. The ballot is secret.
3. Put the ballot paper into the ballot box.

投票人须知

1. 除「✓」号外，请勿在选票上划上其他记号，否则选票便会作废。
2. 将选票对折，切勿让他人看见你的选择。投票是保密的。
3. 将选票放入投票箱。

校友校董选举中须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选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获提名的候选人退出竞选。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选人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参选或不参选。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获提名为候选人后退出竞选。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尽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当选。
7. 不得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8. 不得以欺骗手段令任何人参选或不参选，或退出竞选。

竞选活动

1. 不得发表包括（但不限于）候选人的品格、资历或以往的行为的虚假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的陈述。
2. 不得参与任何可能引致批评或指称不适当的活动，并须遵守选举的公平原则。
3. 不得在任何竞选活动中，特别是在竞选刊物中声称或暗示获得任何人士或机构支持，除非已得到该名人士或机构的书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选举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在选举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饮料或娱乐，或偿付用于提供该等食物、饮料或娱乐的费用，以影响他人在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胁施用武力或胁迫手段，以影响

他人的投票决定。

6.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骗手段诱使他人选举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选人。